

幼稚園教育課程

幼稚園學習資料（低班和高班）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幼稚園學習資料（低班和高班）的出版社，闡明幼稚園教育課程的理念和目標、編纂學習資料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能配合課程要求。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 2021 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 2023 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183/2023 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21 年公布。出版社應參考以上資料，配合幼稚園兒童的發展，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國民教育是幼稚園課程的一部分。有關幼稚園學與教層面的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資料便覽」(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eprimary/curriculum-resources/tc_InfoSheet_2024.pdf)
- 1.5 幼稚園的學習活動應讓幼兒有自由探索的機會，並能配合幼兒發展和興趣。出版社不應在幼稚園階段編纂不配合幼兒學習需要及發展的學習資料，例如：編程，以免揠苗助長，超前學習小學的課程內容。出版社在編纂幼稚園學習資料時應參閱「幼稚園的探索學習資料便覽」(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eprimary/curriculum-resources/exploration-in-KG_infosheet.pdf)
- 1.6 有關一般編寫學習資料的基本原則和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
- 1.7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

二、 幼稚園教育的課程理念和目標

- 2.1 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下稱《課程指引》），申明幼稚園教育是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基礎，以「兒童為本」作為課程的核心價值，持守「認識和尊重每個幼兒發展的獨特規律」的重要原則。這個學習階段的課程目標為：
- 培育幼兒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
 - 培育幼兒的良好生活習慣，讓他們養成健康的體魄
 - 培育幼兒的學習興趣和求知精神，樂於探索
 - 培育幼兒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 2.2 在課程目標下訂有「品德發展」、「認知和語言發展」、「身體發展」、「情意和群性發展」及「美感發展」五項幼兒發展目標。
- 2.3 五項發展目標，透過「體能與健康」、「語文」、「幼兒數學」、「大自然與生活」、「個人與群體」和「藝術與創意」六個學習範疇，以生活化主題、綜合模式和「從遊戲中學習」的學與教策略具體落實。

三、 幼稚園學習資料（低班和高班）編纂原則

3.1 內容

- 出版社必須參閱《課程指引》，配合所述的幼稚園教育理念、課程目標、幼兒發展目標及學習範疇，並以「兒童為本」為核心，從幼兒的角度出發，因應他們的能力、需要、學習模式，已有經驗和興趣等作為編纂原則。
- 內容須兼顧幼兒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
- 應照顧不同發展階段幼兒的心理、智能發展、學習特質和生活經驗，亦應讓幼兒從多角度去探索環境和事物，促進幼兒思考。
- 選取生活化主題，貼近幼兒的日常生活經驗、認知和興趣，貫通不同學習範疇。
- 概念必須正確合理，新概念應建基於幼兒已有知識。
- 以培養幼兒學習興趣為主，活動要多元化，關顧正確價值觀和積極態度的培養及技能與知識的增益。
- 應有整體的計劃，顧及幼兒已有知識和學習經歷，以及概念建立、技能發展和態度培養的連貫性，以支援幼兒銜接不同學習階段，並清晰地顯示相關的連繫，避免不必要地重複內容。

- 學習內容應由淺入深，由具體到抽象，建基於幼兒的已有知識和能力，層層遞進，形成學習的層階。
- 學習內容的深度和廣度之間要取得適當平衡。
- 幼稚園階段，幼兒多以圖像進行學習，因此選取的圖畫題材應是健康有趣、構圖能突出主題，提高幼兒的學習動機。
- 資料必須準確及適切，並能適當地標示資料來源，但不宜包含過多資料，好讓幼兒有自主學習的空間。
- 內容和插圖不能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傷健人士、職業等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排斥。
- 學習資料(印刷本)應能獨立使用，避免依賴二維碼或網頁連結提供資料。

3.2 學與教

- 學習內容選材自生活化的主題，為幼兒提供有趣的學習經歷，讓他們把所學與日常生活連繫起來，從而產生有意義的學習。
- 學習內容配合幼兒的興趣和需要，尊重個別差異，讓不同幼兒都能從學習中獲得滿足感，延續學習興趣。
- 不應加入過深或小學化的學習內容，例如要求幼兒書寫筆劃艱深的詞彙，或是進行步驟繁複的運算練習及簡單編程等，避免削弱幼兒的學習興趣和動機。
- 學習活動與遊戲的設計應鼓勵幼兒運用多感官進行探索，以親身體驗建構知識和積累新的學習經驗。
- 以遊戲為策略是促進幼兒身心發展的最有效活動模式之一，通過遊戲可以發展幼兒的體能、智能、社交能力、創作力和思維能力，因此學習資料應以遊戲貫穿各學習範疇內容，以綜合方式，配合適切的學習目標而設計，以激發幼兒的學習動機。
- 活動應配合幼兒的發展需要和能力，促進幼兒身心健康發展。有關幼兒發展特徵可參考《課程指引》附錄二。
- 可選取幼兒熟悉的生活經驗作為學習內容，以綜合模式的主題學習，促進幼兒五育均衡的發展。
- 學習活動設計應富趣味，數量亦須適切合理，避免枯燥刻板的操練，讓幼兒有足夠機會進行探索和嘗試。
- 避免過量依賴屏幕產品或電子器材進行學習的活動設計。
- 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保障學童健康的建議或忠告，以促進幼兒健康發展。例如：建立健康生活習慣、避免長時間使用電子屏幕產品等等。

3.3 組織編排

- 內容編排適切和合理，能識別及突出關鍵字眼和概念。
- 應以綜合的模式，涵蓋各範疇的學習。
- 學習活動指示須清晰明確。
- 適當地加入使用該學習資料的原則、列出學習目標，以助教師善用學習資料。

3.4 語文

- 在幼稚園階段，幼兒的母語發展比學習其他語言更為重要。中文是香港大多數幼兒的母語，應作為幼稚園教育的語言。因此，英文版幼稚園學習資料不接受送審。
- 遣詞用字務求清楚、通順、正確及淺白。針對本地語文學習情況，字詞應是本港常見的文字及學習主題的常用字，讓幼兒容易理解。
- 採用幼兒熟悉和生動有趣的表達方式，提升幼兒的學習興趣。有關幼兒學習語文(中文)的特質可參考《課程指引》附錄三。有關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可參考《課程指引》附錄五。

3.5 編印設計

- 編排合理統一，行距與留白得宜。
- 照片、插圖、圖表等準確、切題、有效、清晰，不蘊含不適切的含意，並附有適當的說明，以激發和輔助幼兒學習。
- 設計有助學習資料循環再用。
- 讓幼兒閱讀的文字，應一律採用楷書，字形可參考香港教育局《常用字字形表》(2012)，同時應避免採用異體字。
- 讓幼兒閱讀的文字，字體大小應為36點(1點=0.353毫米或1/72英吋)或以上。供其他讀者(如教師或家長)參考的資料亦應不少於14點。
- 採用較輕的紙張，並以簿冊或按課題單元分冊印製，以減輕學習資料重量，方便攜帶。
- 學習資料的印刷材料，包括：油墨、紙張、配件等，不應含有危害幼兒健康的物質，並須符合香港及國際安全標準。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學習資料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學習資料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
- 4.3 在幼稚園階段，幼兒要透過感官接觸和真實直接體驗，才能達致有效學習。出版社亦應避免於幼稚園階段在學習資料加入超連結/二維碼/電子閱讀材料等。如有需要，應將資料列入教師指南/手冊，以供參考，惟有關的超連結/二維碼亦應連繫至具公信力的網站，如官方網頁、學術機構等，避免連結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出版社亦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 4.5 出版社於送審學習資料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6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學習資料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學習資料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學習資料內容。
- 4.7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學習資料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8 出版社不可以學習資料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9 出版社須注意《課程指引》建議的活動及時間分配，編訂適合的學習內容和活動數量，程度亦應配合幼兒的發展。
- 4.10 學習資料內容或設計不宜過於繁複或花巧，令學習重點模糊不清。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幼稚園及小學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